

# 環球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99.06)訂定

第 54 次行政會議(99.07)修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104.01) 修正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104.12) 修正

第 66 次行政會議(105.10)修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108.12)修正

- 一、本校為健全學生輔導網路，提升輔導品質及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營造友善之校園，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義務輔導老師徵選分為以下兩階段：
  - (一) 徵選階段：每學年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推薦具服務熱忱、有耐心之教職員。
  - (二) 遴選階段：每學年由健康與諮商中心彙集相關名單，由學務長遴選之。
- 三、義務輔導老師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擔任高風險學生關懷家族家長，協助學生生活適應、人際諮詢及生涯規劃，並於必要時提供轉介訊息，促進一級預防功能。
  - (二) 其他。
- 四、義務輔導老師之服務方式如下：
  - (一) 個別諮詢與輔導。
  - (二) 團體諮詢與輔導。
  - (三) 團體活動。
  - (四) 其他。
- 五、義務輔導老師之義務：

義務輔導老師應參加每學期健康與諮商中心辦理之專兼任輔導知能研習，並協助健康與諮商中心相關活動之宣傳與辦理，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密原則，相關紀錄應繳回健康與諮商中心統一保管以利個案追蹤輔導。
- 六、義務輔導老師之權益與管考：
  - (一) 頒發義務輔導老師感謝狀，並公開表揚。
  - (二) 納入校內教職員工服務績效考核成績。義務輔導老師成績評比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 輔導知能精進與分享，依參與情形予以評分，佔總分 30%。
    2. 輔導實務執行與落實，依實際執行予以評分，佔總分 30%。
    3. 輔導工作成效與滿意度，依紀錄繳交及學生滿意度予以評分，佔總分 30%。
    4. 學務長得依義務輔導老師當學年度服務績效予以加分，佔總分 10%。
- 七、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